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公开版）

项目名称：2017 年度“上海市人口、劳动力
及劳动报酬状况统计调查”

项目单位：上海市统计局

主管部门：上海市统计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统计局

评价机构：上海泰乙税务师事务所

2018 年 8 月 20 日

2017 年度“上海市人口、劳动力 及劳动报酬状况统计调查”项目摘要

概述

随着改革开放,我国的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都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经济实力不断攀升。就业既是人民维持生活的基本经济活动,也是整个国民经济赖以维持发展的基本动力,是判断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运行状况的主要指标之一。要保持经济长期、稳定地发展,必须对人口流动和就业情况进行系统的观测和调查,其调查分析结果是了解经济运行态势,分析经济形势的重要依据。我国原有的就业统计数据难以准确反映城乡就业总量和城镇失业的实际情况,不能满足国家宏观调控和制定就业政策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借鉴国际通行的方法和标准,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劳动力调查制度,以便能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国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和结构,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正确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2004 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4】72 号文),该文明确国务院决定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从 2005 开始,每年做好全国的劳动力调查。劳动力调查经费由财政负担。市统计局根据国务院的文件精神,设立了该项目,并且配合国家统计局的调查工作,采用了重点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了上海市人口、劳动力及劳动报酬状况统计调查。实施的调查内容包括:全国劳动力调查,职工劳动工资统计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以及开展人口数据评估工作。

2017 年市统计局设立了名为“上海市人口、劳动力及劳动报酬状况统计调查”(人口)项目。该项目由市统计局负责方案制定、组织管理和业务指导,由各区县统计局配合完成。该项目的立项目的是为了保证调查能够用优化的方法统一组织,并且采用合理的手段顺利有效的

开展。调查收集的数据填写完整,符合规定要求,使调查结果能准确、及时、全面、真实地反映本市的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和结构,对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正确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改进宏观调控提供依据。

市统计局负责项目的预算编制和申报,2017年的“上海市人口、劳动力及劳动报酬状况统计调查”(人口)项目预算为4,080,300.00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实际执行3,912,752.63元,预算执行率95.9%。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对2017年度“上海市人口、劳动力及劳动报酬状况统计调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项目总得分值为92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年22号文)的精神,结合本次评价得分结果,项目本次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分如下:

“上海市人口、劳动力及劳动报酬状况统计调查”项目

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及以上)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绩效 分值
A 项目 决策 12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 适应性	A111 上海市“人口及劳动力状况 调查”项目对国家制度和调 整就业政策的重要性程度	3	100%	3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A121 统计局“人口及劳动力状况调查”项目立项的政策文件支持度	3	100%	3
	A2 项目目标 6	A21 项目目标编制的明确性	A211 2017年人口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100%	3
		A22 项目目标的合理性	A221 2017年人口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	3	100%	3
B 项目管理 29	B1 执行管理 11	B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111 项目实施部门、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6	100%	6
		B1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121 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5	60%	3
	B2 投入管理 8	B21 预算执行率	B211 项目实施单位的预算执行率	2	100%	2
		B22 过程管理情况	B221 与各区统计部门的协调机制建设	4	100%	4
		B23 预算编制合理性	---	2	100%	2

	B3 财务管理 10	B31 资金使用 情况	B311 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使用 情况	5	60%	3
		B32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 性	B32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性	5	100%	5
C 项目 绩效 59	C1 项目产出 31	C11 项目计划 实际完成 率 12	C111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数据收 集完成率	4	100%	4
			C112 全国劳动力调查数据收集 完成率	4	100%	4
			C113 职工平均工资统计调查数 据收集完成率	4	100%	4
		C12 完成及时 率 12	C121 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完 成及时率	4	100%	4
			C122 全国劳动力统计完成及时 率	4	100%	4
			C123 职工平均工资统计调查完 成及时率	4	100 %	4

		C13 项目完成的 质量指 标 7	C131 项目数据采集的准确情况	4	100%	4
			C132 调查工作的培训覆盖率	3	100%	3
	C2 项目效果 28	C21 项目 社会效益 6	C211 统计成果	3	100%	3
			C212 信息共享	3	100%	3
		C22 项目 可持续发 展情况 10	C221 部门的长效机制建 设情况	10	80%	8
		C23 项目的满 意度调查 12	C231 基层实施单位的满意度	6	83.33 %	5
			C232 统计数据使用者满意度	6	83.33 %	5
		绩效分合计			100	---

(二) 实施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2017年度上海市统计局“人口及劳动力状况调查”项目根据评价的最终结果，项目决策的战略目标和国家的有关要求相符。且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的战略发展目标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4】72号)、《关于开展2017年劳动工资统计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沪统字【2017】16号文)、《上海市统计局关于认真做好全国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沪统字【2017】21号文)、《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开展企业用工状况调查的通知》(沪统字【2014】12号)等文件要求相符。

2、项目实施内容：2017年度上海市统计局“人口及劳动力状况调查”项目共实施了以下四项内容：

(1) 全国劳动力调查

全国劳动力调查是一项月度调查工作，2017年调查样本包括160个点，每个点20户，共3200户居民调查户，每月10日至14日进行入户登记(2017年10月登记时间为15日至19日)，调查员通过PDA收集调查户的相关信息，包括户口登记地、受教育程度、工作时长、工作意愿等。同时，每月会进行样本轮换，采用2-10-2的模式，也就是一个调查户连续2个月接受调查，之后10个月中不接受调查，然后在接受2个月的调查，之后推出样本。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4]72号)的精神，为进一步掌握登记质量和入户的真实性，督促调查员提高工作责任心，市统计局建立了市区两级事后电话回访制度。区级每月抽取5%的样本进行电话回访，并将回访结果汇总后上报。市级每月抽查85个调查户，并对当月市区两级回访结果进行分析，定期召开劳动力调查工作会议，反馈电话回访结果，对区县调查情况进行通报。又定期开展“当一天调查员”活动，先后到普陀、闵行等六个区开展督导工作，通过做一天调查员，走访居民家庭，体验基层调

查员的工作过程，从而不断完善调查流程，提高调查数据质量。

（2）职工劳动工资统计调查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本市按照全市单位的劳动统计报表制度，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方法制度要求的同时，结合上海实际，增设有关统计指标，及时反映当前企业用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下阶段企业用工情况进行初步预测。2017年市统计局通过分析企业平台数据，将企业分为“四上”与“非四上”两类，对“四上”企业进行全部调查，“非四上”企业进行抽样调查，两者比率为6:4。每季度形成就业形势分析材料并向国家局人口司提交，主要反馈当季社会平均工资。

（3）人口数据评估报告

人口数据评估是2013年开始进行的一项由市、区、街道三级对全市分区县人口数的一项推算与评估工作。人口数据评估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年中数据结果供内部参考，只公布年末数据。区县统计局按照市统计局下发的人口数据评估模板，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的不同对模板进行补充完善，之后进行数据的采集，例如：奉贤区、嘉定区通过医院的门诊人数，普陀区通过电信、移动的手机信息，水电煤公司、地铁运营公司等也提供了重要数据。

市统计局汇集各区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后，结合今年上海市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和三次产业从业人员就业情况，对人口自然变动、机械变动、城镇化进程进行综合趋势分析，推算全市常住人口数和城镇化率等重要数据，最终形成人口数据评估报告。

（4）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逢“0”与“5”结尾的年份是我国的普查年，将对应开展大普查与小普查，其余年份则会选取总样本的0.15%-0.2%进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为之后的大小普查打下基础。

2017 年市统计局根据本年人口变动工作新变化、新要求，采取措施，积极应对。针对 PDA 数据采集环节新增了实际操练与模拟考试的环节，有效提高 PDA 与网络平台培训的质量。为提高调查数据质量，建立网络与实地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全过程督查全市 2017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实地察看、入户访问、与社区工作人员及调查员直接交流及查阅有关资料进行核对等方式，仔细落实物资等后勤事宜，了解并促进 PDA 数据采集及进度情况，及时解决了现场困难和问题。

3、项目实施情况：通过对项目各项指标的评价分析，2017 年度“上海市人口、劳动力及劳动报酬状况统计调查”项目部门长效机制建设完善健全、项目的实施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也说明 2017 年度“上海市人口、劳动力及劳动报酬状况统计调查”项目的实施情况较好，项目所采集的数据资源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提供依据，对国家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发挥重要作用。

4、其他工作：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市统计局提供了全面的财务保障，建立了包括有《上海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办法》、《上海市统计局会议（培训）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统计局调查劳务费管理办法》、《上海市统计局调查纪念品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统计局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保障项目资金合规使用。

经过上述努力，2017 年度“上海市人口、劳动力及劳动报酬状况统计调查”项目的工作计划已顺利完成，同时工作完成的及时性和工作质量也得到了较大保障。

（三）项目绩效

本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了所有工作：组织实施了全国劳动力调查，对 3200 户居民调查户进行了上门数据采集并汇总；组织开展了职工劳动工资统计调查，每季度形成就业形势分析材料并向国家局人口司

提交；开展了人口数据评估工作，通过下发的评估模板对人口自然变动、机械变动、城镇化进程进行综合趋势分析，推算全市常住人口数和城镇化率等重要数据，最终形成人口数据评估报告；完成了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项目的及时性和质量情况也有较好保证。

项目最终形成统计专报 2 篇，分析报告 3 篇，分析信息 5 篇，同时经过各方协调，市统计局建立了良好数据的共享机制，对内对外提供数据服务，如局内统计年鉴、小手册、统计公报等，为人社局、卫计委、老龄委等市委办局提供有关就业人口、常住人口等数据，为国家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提供了便利的数据支持。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统计局 2017 年度“人口及劳动力状况调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为有较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作保障，规范了劳务费、培训费、差旅费和纪念品费用的支付，而且整个实施过程能较好地执行相关的制度要求，所以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较好。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定并下发了《劳动工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和评估办法细则》、《大城市月度劳动力调查数据质量控制细则》等规定制度，这样既保障了项目预算的顺利进行，也使得预算的最终执行有了严肃性和规范性。

由于 2017 年度“人口及劳动力状况调查”项目主要对人口变动和就业情况进行调查，调查所采集的数据是为国家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服务的，调查结果的准确、及时、全面、真实性意义重大。同时，统计调查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对调查员的业务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大了培训力度与培

训范围，制定了相应的调查数据质量控制细则，深入相应课题进行调研，保障了该项目的工作计划基本都能顺利完成，同时也保证了完成计划的及时性和工作质量。

（二）存在问题

市统计局 2017 年度本项目存在预算计划和实际实施不一致的地方，“劳动工资统计调查”工作的执行率未达到 70%，人口数据评估工作中劳务费的支出超支了 3,000 元，说明编制工作计划和预算时，前期对本次项目的各项工作的调研分析、如何安排不够充分细致，项目管理也存在欠缺，导致项目预算的偏差。

（三）建议

建议项目的实施部门应当在充分做好本项工作的前期调研工作，对工作计划作出详细和合理的安排，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工作计划不能按期进行、预算执行无法正常完成的情况发生，提高工作计划、预算计划编制的精准性。同时也要改进项目的管理情况，从而保证项目积极开展完成。如果出现需要调整预算的情况，应及时于上级部门沟通并请求指示。